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詹駢瑋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 分機：2332 編號：061

## 針對小額貪污案 修法完備法制 兼顧法秩序與刑罰謙抑性

針對近日清潔隊隊員將電鍋轉送他人，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一案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### 一. 本部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，以符罪責相當性

針對社會各界關注「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」議題，本部高度重視並傾聽各方意見，且已啟動修法作業，提出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。該草案第 12 條針對小額貪污案件，未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若符合要件者，刑期得減輕至三分之一或免除其刑。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送陳報行政院審查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審查，後續將依立法程序儘速完成修法。

### 二. 本部研議修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範圍，以因應個案強化 裁量彈性

本部亦將研議修訂檢察官得緩起訴處分案件之範圍，以因應個案強化檢察官裁量彈性，期能在堅守廉政核心價值的同時，讓案件處理更合乎比例原則，兼顧社會對公平與正義的期待。有關近期社會關注案件，檢察官依據相關事證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提起公

訴，並考量自首、自白及財物金額等有利於被告之減  
刑事由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本部尊重檢察官依法行  
使職權。